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7年1月20日起，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对《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E类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注册登记机构的不同，将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赎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变，自动划归为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场内名称与代码不发生变更（场内简称：持久增利，场内代码：162105），业务规则与现行规则相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投资者申赎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C类：162105，E类：004267），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C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销售，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下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E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销售，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

2、基金的费率

（1）本基金各类份额类别的费率结构如下：

费率项目		C类基金份额	E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	0.4%
	300万元 ≤M＜500万元	0	0.2%
	M≥500万元	0	每笔1000元
赎回费率	T＜90天	0.1%	0.35%
	T≥90天	0	0
管理费率（年费率）		0.7%	0.7%
托管费率（年费率）		0.2%	0.2%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35%	0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E类份额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E类份额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基金E类份额时，申购最低金额为 5 万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E类份额的，赎回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 1 份，赎回后导致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需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赎回本基金E类份额时，赎回最低份额为 10 份，持有基金份额不足 10 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E类份额时，赎回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赎回后导致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需全部赎回。

（2）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自2017年1月20日起开通申购、赎回业务。新增E类基金份额暂时只对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直销柜台开放。今后若调整或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若投资者选择申购E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E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新增E类份额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最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更新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但本业务自2017年1月20日起实施。

3、基金合同的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17年1月20日起生效，详细见附件。

4、投资者可通过登录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附件1：《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附件2：《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8日

附件1：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二、释 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3年期届满之前，指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3年期届满之后，指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折算日：为开放日（不包括基金合同生效后满36个月的开放日）或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在开放日（不包括基金合同生效后满36个月的开放日），根据净资产不变的原则，将回报A的基金份额折算为份额净值等于1元的回报A的份额若干；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根据净资产不变的原则，将回报A、回报B的基金份额折算为份额净值等于1元的基金份额若干	23、折算日：为开放日（不包括基金合同生效后满36个月的开放日）或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在开放日（不包括基金合同生效后满36个月的开放日），根据净资产不变的原则，将回报A的基金份额折算为份额净值等于1元的回报A的份额若干；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根据净资产不变的原则，将回报A、回报B的基金份额折算为份额净值等于1元的基金份额若干
	无	26、C类基金份额：指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注册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并从本类型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无	27、E类基金份额：指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注册登记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从本类型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0、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2、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注册登记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65、注册登记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和/或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系统
	65、系统内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交易账户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67、系统内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同一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交易账户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66、跨系统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68、跨系统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不同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73、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75、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后，指计算日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76、《业务规则》：指《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投资者共同遵守	78、《业务规则》：指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基金份额的分级 ……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时，回报A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回报A份额赎回或是转入“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若回报A的份额持有人未作选择，其持有的回报A份额将被默认为转入“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回报B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回报B份额将被默认为转入“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四）基金份额的分级 ……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本基金将自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30日内恢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四）上市交易的规则 1、回报B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其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4、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5、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6、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 （五）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指回报B）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指回报B）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为回报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七）上市交易的停复牌与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指回报B）的停复牌与暂停、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交易的停复牌与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指回报B）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后，指C类基金份额）的停复牌与暂停、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基金转型	（一）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存续形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名称变更为“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回报A、回报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根据净资产不变的原则，折算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存续形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名称变更为“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回报A、回报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根据净资产不变的原则，折算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再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地点 ……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的基金份额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再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地点 ……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C类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中的C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再上市交易。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回报B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本基金将自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30日内恢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回报B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自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30日内恢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四）上市交易的规则 1、回报B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其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4、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5、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6、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	（四）上市交易的规则 1、回报B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其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个工作日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 3、本基金上市基金份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4、本基金上市基金份额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5、本基金上市基金份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6、本基金上市基金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
	（五）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指回报B）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指回报B；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后，指C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指回报B）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为回报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指回报B；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后，指C类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为回报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后，为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
	（七）上市交易的停复牌与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指回报B）的停复牌与暂停、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交易的停复牌与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指回报B；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后，指C类基金份额）的停复牌与暂停、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23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23楼 邮政编码：510620 法定代表人：刘宗宏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 注册资本：410亿元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邮政编码：510623 法定代表人：凌富华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 注册资本：686.04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 注册资本：410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 注册资本：686.04亿元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回报A、回报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在各自份额级别内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回报A、回报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在各自份额级别内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 ……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投票权。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 ……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投票权。
十八、基金资产的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方式报给基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本基金自2017年1月1日起，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方式报给基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本基金自2017年1月1日起，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十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年为年费率0.35%。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基金合同生效3年期届满之后，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为年费率0.35%。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0.3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4、上述（一）中第4到第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上述（一）中第4到第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第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支付，由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二十、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2、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 （6）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费用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该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 （6）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五）5、……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五）5、……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各类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各类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无	（五）8、（31）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附件2：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鉴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拟担任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鉴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23楼 邮政编码：510100 法定代表人：刘宗宏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邮政编码：510623 法定代表人：凌富华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10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86.04亿元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后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九、基金收益分配	2、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2、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费用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该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6）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6）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十一、基金费用	（三）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合同生效3年期届满之后，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四）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上市交易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列支的其他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上市交易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列支的其他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合同生效3年期届满之后，基金的上市交易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支付，由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关于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63号文核准，已于2016年12月26日起公开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7年1月20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拟将本基金认购截止日延长至2017年3月24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6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上的《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3-8088）咨询有关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6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7年1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1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同时区分普通客户申购和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普通客户指除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